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补助款项的基本情况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房产”）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财政局拨付的经济适用房补贴款项 261,031,301.55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17、2018 年项目竣工交付时分年度予以确认政府补助，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2019 年 4 月 17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019-15），以及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浙江监管局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中问题三的回复。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以上款项系中兴房产之全资子公司杭州景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墩北 A-R21-03、04 地块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建设补贴，上述两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1 月、2018 年 5 月竣工验收，按照（保本价格-限定销售价格）×控制面积计算应核拨建设补贴合计 4.41 亿元，目前已全部收到，其中 8,012.63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由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暂付到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收到的经济适用房建设补贴系与经济适用房建设开发成本相关的补贴。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款项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已于 2017-2020 年分年度调整当期营业成本。

3、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无影响，对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现金流状况，从而对公司业务的良性发展提供资金层面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 日